

共軍資訊化作戰下非武力 「三戰」—心理戰、輿論戰、 法律戰之研究

作者/沈明室 上校



提要

共軍在美伊戰後致力美軍相關三戰戰法的研究，爾後更強化各部隊對於「三戰」的訓練，希望能學習美軍以資訊化科技遂行非武力戰爭的方式，強調在未來資訊化或高科技化的戰爭中，發揮三戰的重要作用，爭取非武力戰的優勢。共軍提出三戰除了具有「以敵為師」，向美軍學習外，也有指向台海戰場的強烈針對性。共軍致力研究與推行三戰的目的，即在針對台灣問題，企圖在文攻武嚇或文武併用策略之下，贏得台海戰爭。

面對中共三戰策略，我們除了落實精進戰備訓練，強化嚇阻戰力，以防止共軍任何的侵犯意圖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全民心防的凝聚，唯有軍民同心，加上國軍戰力的提昇與全民對國軍的支持，自然能夠融合成為堅強的國防力量，有效防止中共任何武力戰或非武力戰的戰略圖謀。

前言

共軍在去年年底頒布了新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①「政工條例」原本是共軍規範軍隊實施政治、思想、組織領導和軍隊建設的主要依據，為因應資訊條件下作戰環境改變，特別是受到美軍在美伊戰場中以資訊科技為核心所遂行的心理戰、輿論戰與法律戰對戰爭進程與遂行的影響，乃重新檢視資訊作戰或資訊科技發展對其政治工作的影響，共軍遂對原有1995年版的政工條例進行修訂。共軍新頒的條例中，有幾項明顯的特點：首先，將代表江澤民思想的「三個代表」放進條例中，成為指導共軍建設的重要指導思想；其次，納入江澤民國防與軍隊建設思想的要點，如兩個歷史性的課題、黨委工作16字方針等；另外，對共軍原有的政治工作進行新的綜合和歸納；最後，具體反應在高科技狀況下共軍政治工作的新作為而提出「三戰」概念。②因此，在條例的內容中便指出，要「發揮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組織開展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使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等「三戰」成為共軍政治工作結合與發揮軍事作戰功能的核心戰法，共軍在條例頒布後，陸續展開「三戰」的研究與訓練。③

共軍「三戰」的形成，主要是受到美軍在伊拉克戰場上類似戰法成功的刺激。在去

年的美伊戰爭中，由於美軍在發動戰爭之前，靈活運用國際法及對聯合國決議的主導性詮釋，強化出兵伊拉克行動的正當性；其次，美軍除了以不對稱優勢軍力橫掃伊軍之外，對於心戰專業部隊精準操作與戰略、戰術心戰的熟練運用，有效打擊了伊拉克軍民作戰意志；最後，美軍透過對輿論的策略運用，進而使媒體成為遂行戰略宣傳與反制伊軍宣傳的重要平台。④美軍在高科技作戰條件下靈活運用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的成功實例，促使共軍在美伊戰後致力相關戰法運用的研究，爾後更強化各部隊對於「三戰」的訓練，⑤希望能夠在未來資訊化或高科技化戰爭中，發揮「三戰」的重要作用，爭取非武力戰的優勢。

共軍「三戰」的意義與內涵

共軍所提出的非武力「三戰」－輿論戰、心理戰與法律戰之中，法律戰的屬性和心理戰及輿論戰差異性較大。心理戰及輿論戰原本就是中共宣傳戰略的一環，在中共黨政軍機構普設宣傳部門的情況下，並非共軍陌生的領域，早已有一套運作模式，在中共歷次發動戰爭中的運用實例也不勝枚舉。換言之，在戰時遂行宣傳工作原本就是共軍政治工作的主要內涵，⑥何以又提出「三戰」的說法，要瞭解這點，首先應探究共軍「三

① 解放軍報，2003年12月15日，http://www.pladaily.com.cn/gb/pladaily/2003/12/15/20031215001003_TodayNews.html。

② 「中共中央、中央軍委批准頒布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紅網，2003年12月14日，<http://www.rednet.com.cn>。

③ 王澤，「『三戰』在納入下工夫」，解放軍報，2004年6月9日。

④ 李緒成，「伊拉克戰爭為我們帶來的思考」，法制日報，2003年4月8日。

⑤ 「解放軍展開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研究訓練」，新華網，2004年6月22日，<http://www.XINHUANET.com>。

⑥ 共軍在軍隊戰時政治工作上提出戰爭中政治工作包含宣傳鼓動，並未使用心理戰一詞。趙叢主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學，2版（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396。

戰」的意義及內涵。

一、輿論戰的意義與內涵

輿論戰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輿論戰，是指圍繞國家安全戰略，以綜合國力為基礎，系統性的透過運用傳播學、輿論學、心理學等學科原理，利用各種媒體平台，進行有針對性的資訊滲透，從而影響公眾信念、意見、情緒和態度，有效控制輿論態勢，形成強勢的輿論政治作戰。狹義的輿論戰，一般是指戰時新聞的輿論戰，即交戰各方綜合運用報紙、廣播、電視、網路等新聞傳媒，有計劃、有針對性地向閱聽大眾傳送有利于己的作戰資訊，以達到鼓舞己方軍民戰鬥士氣，瓦解敵方戰鬥意志，有利軍事作戰遂行之目的，並引導國際輿論、爭取廣泛支持。^⑦

進言之，輿論戰是指由政府 and 軍隊宣傳機構控制、操縱、策劃與運用各種輿論工具，掌握新聞輿論，充分利用媒體平台及各種現代傳播科技，進行壓制敵人，爭取民眾支持戰爭的任務。因此，輿論戰的重點是掌握新聞輿論，在充分利用報紙、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情況下，綜合運用網路、電子郵件、手機等現代通訊科技，形成全面性的宣傳，給敵國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以往如戰場喊話、標語、傳單曾是傳統軍隊用來實施輿論戰的手段，如今透過現代科技，使輿論戰的手段產生新的發展。

以美伊戰爭為例，美軍一方面以高科技精準武器摧毀樓房設施，另一方面又以輿論

宣傳策略，擊垮伊拉克的軍民抗敵意志。美軍在輿論戰的使用可以讓我們瞭解在現代高科技戰爭中，輿論的爭取與運用對戰爭產生極為重要的影響和作用。共軍受美軍在美伊戰爭各項作為的影響，認知「在新時期軍事鬥爭準備中，輿論的較量將對戰爭產生著極其重要的影響，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所以「在新時期軍事鬥爭準備中，要高度重視對戰時輿論宣傳的研究，積極探索戰時輿論宣傳的新方法和新途徑」，^⑧企圖建構共軍在現代戰爭執行輿論戰的新模式。共軍也強調戰時輿論宣傳要能與時俱進，不斷改革創新，使之成為鼓舞士氣、凝聚軍中向心，並且成為遂行心戰攻擊，瓦解敵軍的有力武器。

二、心理戰的意義與內涵

以共軍的觀點而言，^⑨心理戰是指以多種手段從精神上瓦解敵人，在敵人內部製造恐慌、動搖和混亂的戰爭方式，主要對象在敵人的心理與士氣。換言之，就是一種以軍事實力為基礎，運用心理學或是傳播學的原理，使用不同的傳播媒介為平台，綜合運用各種手段，攻擊敵人心理防線，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目的。^⑩共軍長期以來，並未設置專門的心理戰部隊，在瞭解美軍在現代戰爭中對於心戰專業部隊的運用之後，乃以敵為師，開始設置心戰部隊。目前共軍在各大軍區都建立了心理戰實驗部隊，在軍事院校設立了心理戰科系，成立了心理戰研究所。共軍第一批心理戰軍官今年悄然在西安政治

⑦ 解放軍報，2004年8月11日，第7版。

⑧ 楊堂珍，「伊拉克戰爭中美軍的輿論戰戰法」，軍事記者，第7期，2004年。

⑨ 各國對於心理戰的定義均有差異，本文不願冗長的探討定義分歧問題，直接以共軍的定義探討共軍的心理戰。

⑩ 同註⑦。

學院結業，接著分赴三軍任職，並自去年起分別在瀋陽和北京等地進行心戰排的演訓。首批心理戰軍官是從共軍政工幹部中選拔出來，並在該院接受一年訓練，主要學習「軍事心理學」、「社會心理學」、「高技術條件下心理戰」、「軍人心理學」、「心理戰理論與實踐」等課程。相關如「心理戰訓練教案」「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的心理影響及對策」「山地進攻戰鬥心理打擊資料彙編」等心理戰教材也已問世，^⑪它顯示出中共軍隊的心戰理論正在日益發展。

實施心理戰是共軍的老傳統，毛澤東的人民戰爭中就已經提出「瓦解敵軍」是共軍政治工作的三大原則之一，^⑫以作為配合軍事打擊削弱敵軍戰鬥力的重要手段。共軍早期雖無心理戰的概念，但因為政治工作重視戰爭宣傳，早已有了心理戰的實質做法。目前共軍在高科技戰爭中政治工作的十大基本內容中，與心理戰有關的內容是戰爭宣傳鼓動以及瓦解敵軍和反敵心戰工作。^⑬共軍認為要瓦解敵軍，必須「充分運用現代技術和空飄與海漂等傳統手段，配合心理戰部隊，利用敵人內部的矛盾和困難，不失時機的對敵開展政治攻勢與心理攻勢，從精神上瓦解敵人、震懾敵人、壓倒敵人，有效的削弱敵

軍的戰鬥力……。」^⑭這已經體現了心理戰的核心。對於反心戰工作，共軍則強調「開展反敵心戰教育，揭露敵軍欺騙宣傳和反動本質，增強免疫力，築牢參戰官兵的思想防線。」這些心理戰與反心戰的原則都是在共軍「三戰」提出之前的方向，比較屬於傳統性的心理戰作為。而共軍三戰所提出的心理戰，比較偏重美軍在美伊戰中的各項作為。

三法律戰的意義與內涵

所謂法律戰，是指依據國內法、國際法和國際慣例，透過各種方式所進行爭取優勢的法律戰爭。^⑮進言之，法律戰乃將法律作為一種作戰的手段，以法律的對抗作為替代軍事作戰，或輔助軍事作戰，以贏得戰爭優勢。法律戰的特點在於必須和軍事手段交互為用。換言之，軍事戰與法律戰完全交織在一起，軍事作戰包含法律戰，法律戰也貫穿在軍事作戰的全程，而且在軍事戰的緒戰之前就已經展開，即使在戰爭落幕之後，法律戰仍未結束，因為戰俘的審訊及處理，仍屬法律戰的範疇。

法律戰之所以在中共新頒「政治工作條例」成為一種戰爭方式，主要是因為美軍在美伊戰爭中成功運用法律戰的經驗，因而對以法律戰作為爭取軍事作戰的優勢與主動，

⑪「台軍『為誰而戰』列為中國心理戰部隊重點」，軍事頻道，<http://www.army.zbinfo.net>。

⑫其他兩大原則是「官兵一致」、「軍民一致」。

⑬共軍戰時政治工作十大內容為：(1)進行作戰動員與宣傳鼓動；(2)調整健全組織與幹部隊伍；(3)加強對參戰部隊團結與協作的領導；(4)領導開展軍事民主與立功創模活動；(5)領導開展軍事新聞宣傳；(6)領導開展瓦解敵軍和反敵心戰工作；(7)領導安全保衛和軍事司法工作；(8)開展參戰民兵、預備役人員、民工的政治工作和戰區群眾工作；(9)開展對留守人員、參戰官兵家屬的思想工作；(10)開展對傷病人員和烈士人員的善後工作。李祖發，高技術戰爭政治工作組織指揮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84-198。

⑭同註⑬，頁191。

⑮沈明室，「析論共軍法律戰與反制作為」，青年日報，民國93年10月3日，3版。

有了新的做法與體會。法律戰的內涵主要在國際法或戰爭法的層面，包括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國際法，包括使用武力法、作戰行為法、中立法和懲治戰爭犯罪法四個方面。由於它是從傳統戰爭法發展而來的，並且直接規範軍隊的作戰行為，因而通常也被稱為戰爭法。戰爭法是法律戰最常運用的主題，比如在法律戰方面，針對未來作戰中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強調國際公約、國際準則、國際慣例實際應用的理論和對策。

此處所指法律戰的範圍是指規範武裝衝突與軍隊作戰行為的法律，希望透過對國際法中有關戰爭行為約束與規範的瞭解，以爭取戰爭正義性與合法性。以兩岸的現況而言，中共學者及總理溫家寶去年對於「統一法」制定的談話，也具有法律戰的意涵。因為中共通過統一法之後，統一法的論述內容不僅可以作為中國大陸各階層迎接對台戰爭的心理準備，更可以作為區別敵我，發動戰爭的法律依據，使中共對台採取的行動具有明確的定義與自認具有法制上的效力。

所以在法律的基礎上爭取利於本國軍事與外交行為，進而希望透過法律戰使軍隊掌握國際法或戰爭法的內涵，從軍隊作戰行為的規範中去突顯與爭取戰爭的正義性與合法性，成為中共法律戰的主要目的。尤其中共為消弭鄰國對於「中國威脅論」的疑慮，積極倡議「和平崛起」，更不願輕率發動非正義性戰爭，造成週邊國家的反彈與對立，因此即使面對台灣問題，中共仍表示不放棄武力犯台，但不會不顧區域及國際社會觀感，逕行發動戰爭，因此才會希望藉法律戰營造

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的國際法律情境。

共軍實施三戰的戰略意涵

姑且不論共軍對三戰的研究與訓練是另一次的政治運動或只是一種對未來戰爭流行辭彙的運用。但可以理解的是，共軍提出三戰除了具有「以敵為師」，向美軍學習的作用外，也有指向台海戰場的強烈針對性。進言之，共軍致力研究與推行三戰的目的，即在針對台灣問題，企圖在文攻武嚇或文武併用策略之下，^{①⑥}贏得台海戰爭優勢。

一、共軍遂行輿論戰的戰略意涵

輿論戰是透過資訊對人的認知系統的影響而產生作戰功能，所使用的運行平台是大眾傳播媒體。大眾傳媒的公開性、影響層面的廣泛性、強烈滲透力及負載力，以及高度的大眾可信程度，為輿論戰提供了空前廣闊的平台。而且輿論戰以軍事實力為後盾，以綜合國力為基礎，以高傳播科技為運作基礎，往往是服務於國家大戰略，沒有平時和戰時的明顯界線。

輿論戰與心理戰相比呈現出一些獨特的特性，如輿論戰的運用注重對客體社會文化深層結構上的長期滲透，改變敵方民眾的認知和信念，而且這種傳播行為，要受到諸如新聞傳播規律、社會文化等諸多原則的制約，使得它在戰時效應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別是在資訊技術高度發達的現代戰爭中，要想完全控制輿論、操縱傳媒、為我所用，是很難的。戰時執行的輿論戰，不僅要與敵方直接交火，還要對自己的友方、敵國的盟友、中立方進行輿論引導、滲透，作戰對

^{①⑥} 李際均，「原中央軍委辦公廳主任談統一戰爭：文武兼用」，紅網，2003年12月12日，<http://www.rednet.com.cn>。

象、作戰範圍相對較廣。在這個過程中，各種運行因素更複雜，加上大眾傳媒自身的規律制約，致使輿論戰的變數大、難度高。資訊技術的高度發展，將國與國之間的距離縮短，加上國際戰略格局走向多極化，存在著許多潛在的不確定因素，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所實施的輿論宣傳，都可能會產生連鎖反應，輿論戰的作戰目標具有隱形性。^{①⑦}

無論如何，共軍實施輿論戰主要是希望透過輿論戰效法美軍在美伊戰爭中對於輿論的掌握與控制，充分運用報紙、廣播與電視，結合網際網路、電子郵件與手機等現代通訊科技，形成全面性宣傳效應，給對手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共軍更強調要培養一支高素質的輿論宣傳隊伍，故應根據平時部隊訓練和未來戰爭需求，培養一支能夠肩負高科技條件下的輿論宣傳隊伍，並能夠掌握現代輿論宣傳的知識、手段和方法，平時做好部隊心防工作，戰時能夠發揮輿論宣傳的作用，以實現共軍兩大歷史任務之一的「打得贏」，其戰略目標是著眼於一定的政治、軍事、經濟利益。因此，可以說國家大戰略指導輿論戰的遂行，輿論戰則在達成國家大戰略的目的，並作為國家戰略的支撐。

二、共軍遂行心理戰的戰略意涵

共軍執行心理戰是希望透過對心理戰的研究，學習美軍心戰專業部隊的功能與戰法，以有效遂行高科技作戰下的對台心理作戰，奪取對台心理戰線的戰爭優勢。中共將心理戰視為傳播真理與正義的方式，除努力贏得人心，並藉以反制中共的敵人在精神領域所進行擾亂、腐蝕或滲透的陰謀。共軍認

為心理戰的目標是不戰而勝，或是以小戰換取大勝，只有確保在政治和戰爭性質處於有利地位，使用兵師出有名，才能從根本上獲得心理優勢。

心理戰的最高戰略目標在透過改變國家的基本社會意識和價值觀而達成目的，中共學者認為，須以謀略為基礎，且戰略籌劃是中共傳統的心理戰特徵，經過戰略籌劃後，才會依次伐交、伐兵，最後才是攻城。最好的心理戰謀略就是攻擊敵方的思想與意識，運用謀略造成心理錯覺，使敵方疏於戰備，尋求不戰而勝的機會。共軍認為心理戰的主要模式就是對民意的爭奪，為了掌握民意，中共努力發展獨立自主的資訊與媒體力量，引導民意，發動民意的宣傳，在民意上掌握戰略主動權。^{①⑧}

中共針對台海所實施的心理戰其目的也是昭然若揭，乃希望以心理戰的方式，配合其和平統戰的圖謀，一方面營造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的大戰略優勢，一方面透過香港媒體或是中共媒體，採行如誇大軍事演習等許多戰術性的心戰作為，配合其統戰目的，企圖分化我民心團結，為其「和平統一」及兩岸在其既定框架下談判營造民意基礎與戰略優勢。

三、法律戰的戰略意涵

共軍認為法律戰就是要讓共軍學習瞭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如此才能夠在面臨未來可能衝突時，熟練運用相關國際法的目的、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爭取戰爭的正義性、合法性，充分發揮法律戰的功用。透過法律戰，

①⑦ 王林，王貴濱，「輿論戰與心理戰辨析」，解放軍報，2004年6月22日。

①⑧ 「美國專家談中國戰略心理戰新發展重在爭奪民意」，2004年10月11日，<http://army.tom.com>。

共軍希望能夠主導國際法或戰爭法內涵的詮釋權，從軍隊作戰行為的規範中去凸顯與爭取對台戰爭的正義性與合法性，以及對中華民國獨立主權的否定。

(一)爭取軍事行動的主動權

法律戰是共軍爭取軍事行動主動權的重要手段，在現代的戰爭中，由於影響層面廣，加上戰爭的透明化，全球任何角落的戰爭透過媒體一覽無遺的傳送全世界，任何不義的侵略戰爭都會引起普世眾怒。因此，任何國家在進行戰爭決策時，都必須謹慎考慮軍事行動合法性問題，因為戰爭的正義性也會影響其他非交戰國的態度。人類在經過長年的戰爭歷史，已經對戰爭及武裝衝突有了適度且國際社會能夠接受的規範，如果違反國際法，必然引起國際輿論的撻伐，甚至國家內部也會因為經濟、人道等不同的考量而強烈反對，因而喪失戰爭的主動性與正義性。共軍體認未來不論在台海或南海等潛在衝突地區，戰爭的發生不再是與單一敵對國的戰爭，週邊區域各國勢必因為防範受到衝擊與影響而介入，如果無法爭取戰爭的合法性與正義性，將會面臨國際社會的壓力。

(二)以非武力方式增加軍事效益

法律戰也是以非武力方式獲得軍事作戰效益的重要途徑。在各種國際法的規範之下，戰爭的方式與規模受到合理的規範，戰爭對人類以及文化的損毀亦能降到最低，所以如果能夠靈活運用武裝衝突法，有效實施法律戰，就能強化軍事作戰的效益，防止敵國運用超出國際法限制的武器，進而制定合理軍事戰略與戰術，獲得最佳軍事效益。換

言之，運用法律戰可以在戰爭過程中，因為合法性而確保戰略指導的正確；因為正義性可以強化作戰指揮對於戰術和軍事目標的選擇。共軍亦希望能藉法律戰強化軍事作戰的效能，僅而降低戰爭規模，以免造成過多的戰爭成本。法律戰是獲得軍事效益的一種重要途徑。武裝衝突法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靈活運用武裝衝突法、有成效地實施法律戰，就能最大限度地實現己方的軍事需要，最大限度地遏制敵方超出武裝衝突法限制的武力使用，並從兩者的最佳結合上爭取最佳軍事效益。^{①⑨}

(三)強化戰爭合法性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法律戰是爭取軍隊士氣與社會民心的重要手段。現代戰爭勝負的關鍵，不僅是有形軍事實力的對陣，也是軍民抗敵意志與對戰爭支持的對抗。以美伊戰爭為例，美國發動戰爭之前，就已經積極爭取發動戰爭在國際法上的合法性，並且以伊拉克違犯聯合國「1441號決議」為主要號召，希望能夠以此作為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出兵的依據。伊拉克除了答應配合聯合國進一步武檢行動之外，更指責美違反「聯合國憲章」，發動侵略戰爭，希望藉此贏得聯合國其他國家的同情。最後美國未獲授權仍執意出兵，然未完全獲得西方國家的支持，甚至影響伊拉克戰後重建各國合作事宜，成為美國在法律戰上的缺憾，也更突顯法律戰在資訊化時代成為新而獨立作戰形態的重要性。^{②⑩}

遂行戰爭本來就要觀照國際法或人道法的層面，在以往的總體戰爭或傳統戰爭中，強權即公理，戰爭實力代表一切，戰力優勢

①⑨ 王祥山，「法律戰在現代戰爭中的地位和作用」，解放軍報，2004年9月1日。

②⑩ 沈明室，「析論共軍法律戰與反制作為」，青年日報，民國93年10月3日，3版。

者眼中只有發動戰爭之後的政治經濟利益，根本不畏懼是否合乎國際法。但在冷戰之後，國際組織與社會以集體安全或合作安全組織維持區域穩定的做法愈來愈普遍，加上全球化後，任何區域發生戰爭，都可能連帶產生區域性或全球性的政治經濟危機，使原本區域性的衝突，因為影響廣泛，而備受國際社會的關切，發動戰爭者如果沒有足夠說服國際社會的藉口，輕率發動不義的戰爭，可能就會引起國際社會的關切。這樣的國際輿論壓力，可能進而形成國際性制裁行動，不論對國家形象或是國家政治經濟的發展，將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因為法律戰勝利所營造出的優勢，有利爭取國際社會的理解和支持，^②也可以對內形成凝聚民心士氣，作為打擊敵方意志的重要精神支柱，充分發揮戰略主動性，強化軍事作戰的戰術效能。尤其在現代的國際社會中，國際組織與國際法在國際和平與國際事務的處理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共軍瞭解國際社會輿論對戰爭發展的影響，故在兩岸關係中一再強調「一個中國」原則，就是希望能夠對國際社會輿論打預防針，將兩岸之間的衝突性定為內部問題與國內的戰爭，進而排拒國際社會的干預。

四「三戰」整合運用的戰略意涵

共軍提出「三戰」的主要意涵，在未來面對高科技戰爭的情況下，「三戰」將成為「不戰而勝」或是支援軍事作戰的主要戰法，但這三種戰法並不是獨立操作的，「三戰」之間的區分只是相對的，在實際操作中必須相互支援。唯有三者的適切配合運作，才能產生融合政治、軍事所需要的綜合精神

戰力效應，盡量擴展軍事行動的政治影響力和精神戰力。

「三戰」所能發揮的整合性功能主要在戰爭面的爭取，例如可以表明戰爭的正義性質，站穩發動戰爭的道德性立場，獲得道義上的支援；其次，可以藉此宣示軍事實力和動武決心，產生震懾的力量，動員全民意志，瓦解對方戰鬥意志；最後，「三戰」的運用可以發生宣傳的效用，因為「三戰」戰法的準備，主要在觀念上的推廣及現有各項資訊與心理作戰作為的整合，就能產生戰略性的宣傳效果。不必如發展其他戰略武器一般，必須花費龐大的人力與物力，才能達成效果。所以「三戰」的虛實運用，本身就是一種針對敵人心理所發動的謀略戰。

在這種情況下，凸顯了「三戰」和運用成功的關鍵，不在於心理戰運用的技巧與謀略，也不在於輿論戰的內涵與傳播平台，更不在法律戰引經據典的法律條文，而是在於資訊優勢的獲得與運用。因為「三戰」展現了「攻心為上」的特質，而人心變化的影響因素，除了傳播媒介之外，關鍵在於傳播資訊的內涵。傳統心理戰主要是透過分化、傳單、戰場喊話、感化俘虜等手段，展開一種消極與輔助軍事作戰的作戰方式，很難發揮扭轉戰局的戰略性效果。但在資訊化戰場上所實施的「三戰」，透過大量的非接觸性作戰方式，利用文、圖、聲、像、光、電、磁等高科技手段來造勢佈局，在任何影像聲音都可以偽造，或藉由資訊科技形成資訊的遮蔽或壟斷的情形下，類似「三戰」的非武力作戰方式發揮了極大的戰略效果。

不論是資訊優勢或是劣勢的一方都可以

^② 叢文勝，「現代戰爭中『法律戰』概念辨析」，法制日報，2004年9月27日。

藉由資訊優勢或局部優勢的爭取，遂行強勢的「三戰」作為或是在不對稱資訊條件下的「三戰」作為，以營造戰爭優良態勢，擴大軍事作戰的戰力。所以從美伊戰爭中可以看出，不論是戰爭的優勢者或弱勢者，都非常重視「三戰」戰法的運用，並且瞭解贏得「三戰」的關鍵就在於資訊優勢的爭取。資訊劣勢一方往往處於被動回應的地步，而資訊優勢一方則有能力先聲奪人，主導輿論與資訊內含的發展。如伊拉克戰爭前，美國通過營造伊拉克擁有大規模殺傷武器的輿論假象，支撐其出兵行動的正義性，使國內民眾的支援率由先前的23%，上升到正式開戰時的55%。^②資訊劣勢一方雖然處於被動態勢，但是透過不對稱戰法的實施，巧妙運用「三戰」，也能得到良好的作戰效果。索馬利亞叛軍，將在大街上拖動19具美軍士兵屍體的影響透過媒體傳送至美國人眼前，成功營造美國人民的憤怒情緒，迫使美國政府很快從索馬利亞撤軍。這些都是綜合運用「三戰」的顯例。

對共軍「三戰」的反制策略

面對共軍強化在高科技作戰下對「三戰」戰法的訓練與運用，國軍必須針對其特弱點，並強化全民心防，以建立堅強反制能力。

一、對共軍輿論戰的反制策略

(一)強化對輿論戰的快速反應能力

媒體報導通常依據事件或事實作為素材，但是輿論的形成與媒體的效應，往往無法加以完全主導與控制，尤其在戰場上，戰

況發展瞬息萬變，因應戰況演變所衍生的輿論攻防，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快速反應戰爭實況，發展與導引利於我軍的輿論傾向。另外，對於敵軍所發動的輿論攻勢，更要能夠快速掌握事實，立即澄清或反制，故須強化對輿論戰的快速反應能力。因此，應以專門的宣傳戰略規劃部門為核心，考量國家戰略、軍事戰略、戰術等不同層次的需求，整合政府不同部門、軍方與民間的反應管道及能力，才能有效齊一口徑，強化反制能力。尤其是對於輿論與傳播媒體的平戰轉換，必須要有一套周延與適應不同狀況，統合部會功能與資源的靈活應變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即時掌握中共統戰與輿論戰的趨向，才能適應未來可能發生戰爭的需求。

(二)強化全民心理反制能力

中共長期以來就一直利用內部及港澳媒體對台實施各種輿論戰，如利用媒體傳布軍事演習或不利我國之政治經濟訊息，企圖影響我國股市及民心士氣。在許多不同媒體的網路論壇中也可以發現許多大陸網民幾近偏頗的仇台民族主義言論，形成鋪天蓋地言論威脅與心理侵蝕，未來在兩岸持續對立的情況下，中共仍會透過各種輿論平台，對我採取各項統戰宣傳與打擊的行動，或遂行輿論戰，以打擊國軍作戰意志，摧毀全民心理防線。為有效反制中共統戰與輿論攻擊，強化與鞏固全民心防，必須從根本著手，運用各種傳播機構與教育管道，建立大是大非的觀念，凝聚國人鋼鐵般的意志，作為建立有效總體反制能力的基礎。^③

二、對共軍心理戰的反制策略

② 郭培根，「現代戰爭新趨勢：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各顯鋒芒」，中國國防報，2004年4月1日。

③ 沈明室，「反制共軍三戰威脅策略論析」，青年日報，民國93年9月26日，3版。

(一)強調平戰結合與資源統合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戰爭發生沒有一定的型式和進程，平時與戰時的界限也日趨模糊，尤其在兩岸關係渾沌未清的情況下，和戰分界並不明顯。即使如此，兩岸在心理戰線的交鋒，卻方興未艾，早已展開。在此種態勢下，平時的心理作戰體制已經無法應付目前情勢演變的需求，故需建立一套強調平戰結合心理作戰體制，統合情報、廣播、宣傳、媒體等資源，建立平戰皆能適用的宣傳平台，以適時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造成心理的混亂。

(二)深化心戰專業單位能力與功能

共軍對心理戰的發展正不遺餘力，不僅在軍事院校設立心戰科系與研究所，專職的心理戰軍官也陸續到共軍各部隊任職，各類在不同作戰情況下的心理戰教材也接連出版。雖然國軍心戰專業與戰力仍具優勢，但如要有效反制共軍心理戰，實有必要深化我國心戰專業部隊的能力與功能。一方面必須藉助高科技作業平台，提昇心戰作業成效，強化心理戰從戰略決策、完成計畫，到有效執行的能力；另一方面，更要針對共軍目前心理戰的戰法與科技運用，瞭解其強點弱點，研擬有效反制的對策，才能深化國軍心理戰的能力與功能。^④

三對共軍法律戰反制策略

(一)爭取與強化當面台海情勢法律戰的優勢

法律戰的遂行不是無限上綱，必須遵守國際法律的規範，依據國際公約、國際準則、國際慣例實際應用的理論，提出合理論述與因應對策。面對中共針對可能犯台行動及統戰需要所提出對台海發動戰爭與中華民

國獨立主權之法律定位與爭議的法律，我國必須能夠提出同樣合乎國際法規範，爭取國際社會支持的反制說帖。民主是普世的價值，共軍對出兵行動合法性所做任何扭曲論述，應該植基於民主國家與共產極權國家對抗的論述，提出有效的反制，以爭取普世民主國家的支持，強化全民與國軍的信念。

(二)培育法律戰專門人才

我國有許多研究國際法的著名學者，可惜的是，受到市場區隔因素的限制，民間對於戰爭法及軍隊作戰行為規範法律研究並不普及，有關戰爭法及軍隊作戰行為規範法律人才，很難吸收民間法學人才加以培育。未來對於法律戰人才的培育可以從兩個方向實施，一方面是對實際參與作戰的部隊官兵實施戰爭法的普及教育，使其瞭解基本的戰爭行為規範，以免因為個人與部隊疏失，引起國際紛爭；另一方面對於法律戰專門人才的培育亦刻不容緩，目前應鼓勵民間與軍事院校國際政治與法律相關系所加強法律戰人才的培育，在不同進修班次開辦國際法與戰爭法相關課程，並於戰略單位設置或聘用專業國際法與戰爭法法律顧問，特別對共軍發動犯台行動所牽涉國際法與戰爭法的問題，通盤及深入的研究，建構供各級法律顧問諮詢的戰爭法資料庫，並於重大演訓中模擬狀況演練，自然能夠提昇對共軍法律戰的反制能力。

(三)以法制法，爭取法律戰詮釋的主導權

法律戰主要是針對未來作戰中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依據國際公約、國際準則、國際慣例實際應用的理論，提出合理論述與因應對策。故應針對中共可能提出對台海發動

^④ 沈明室，「強化官兵心防有效反制共軍『三戰』圖謀」，青年日報，民國93年7月23日，1版社論。

戰爭與中華民國獨立主權之法律定位與爭議的法律，如中共之憲法、國防法、有關台海安全的公報、條約、協議等，詳細研議其內容缺失，找出中共詮釋國際法的矛盾與弱點，爭取法律的詮釋主導權，強化對我有利的法理論述，透過媒體與法律學術研討，形成全民共識，自然能夠強化我國對抗強權侵略的合理性與正義性，並在國際社會中獲得認同與聲援。^{②⑤}

除了上述的策略之外，更重要的是於國家戰略兵棋推演或重大演訓中實際驗證「三戰」與反制「三戰」作為，並於籌劃年度重大工作時，通盤考慮將「三戰」的運用與訓練納入，使國軍遂行反制「三戰」作為，整合成為軍事作戰戰略與戰術運用的一部分，發揮統合作戰效能。

結論

從美伊戰爭可以看出，現代戰爭對於心理戰場的爭奪已經成為貫穿作戰全程的焦點，共軍「三戰」的提出有其針對性，但絕非單一戰法的運用，而是要放在全般作戰構想與態勢中週延考量，而且不應忽略了其非軍事面向的作為。共軍認為現代戰爭不僅是軍事實力的對抗，而且更多地表現為政治層面上的較量，政治在實現國家軍事戰略中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共軍從美伊戰爭經驗看出，現代戰爭真正的軍事對抗時間和空間往往有限，戰爭進程更實際體現在政治作戰領域，政治謀略、輿論宣傳、心戰水平、法律鬥爭對戰爭勝負具有決定性影響。共軍要打

贏未來的資訊化戰爭，必須善於利用易有成效的政治作戰來實現戰爭目標，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戰爭目的。^{②⑥}

可以想見的，未來台海戰爭中，對於「三戰」主導權與優勢的爭取，將是爭取建立優先戰略態勢的必要考量與選擇，不論中共對我採取何種戰略，其目的都是希望不戰而勝，一廂情願的希望以非武力戰的方式，讓台灣「被統一」。面對中共類此的圖謀，我們除了強化戰備訓練，強化嚇阻戰力，以防止共軍任何的侵犯意圖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全民心防的凝聚，唯有軍民同心，加上國軍戰力的提昇與全民對國軍的支持，自然能夠融合成為堅強的國防力量，有效防止中共任何武力戰或非武力戰的戰略圖謀。

作者簡介

沈明室上校，陸軍軍官學校正54期、陸軍步兵學校正規班286期、政治大學東亞所碩士84年班、陸軍指揮參謀學院87年班。曾任排長、連長、人事官、營長、外事連絡官。現於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政讀博士。

②⑤ 同註②④。

②⑥ 楊達璋，「不戰而屈人之兵—論政治工作的作戰功能」，光明日報，2004年7月31日，<http://jczs.news.sina.com.cn>。